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9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益如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耀彬（即王良雄之承受訴訟人）間本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74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不服本院112年度聲字第9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未依法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黃欣怡

法　官　廖慧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美垣